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221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林委員宗男、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宜蘭大學、和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163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1月1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柴油工場日處理量由原 30,000 桶高硫份柴油擴增為日處理 50,000 桶，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潤滑基礎油工場及硫磺工場產能分別維持原處理量 20000 桶高硫份汽油、5000 桶潤滑油及白油、95 公噸硫磺，其擴增產能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開發單位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7 年 1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開發單位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 97 年 1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臺七線羅浮至棲蘭段拓寬改善計畫－蘇樂橋災害 復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年12月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施工期間之工區配置及環境影響之減輕對策，應有具體之工地管理計畫。

(2) 施工以人工及小型機具逐階開挖方式，應屬承諾事項，並確實照辦。

(3) 沈澱池與沈砂池不得設於野溪溪床及洪峯水深可及之坡面，且其淤砂不得排入溪中。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2月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應修正：「P附件2-2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中，各項施工噪音量應列出『噪音值』，不宜以『可忽略』表示，請參考P附件2-4五」，郭委員鴻裕表示請特別注意橋頭邊坡穩定及橋墩之地質穩定。

(三) 擬依96年12月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1辦理。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另郭委員鴻裕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另郭委員鴻裕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第三案 新豐仰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9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清晰且標示明確之變更前後配置圖與資料表，以利對照。

(2) 應補充說明沉沙、滯洪措施。

(3) 應修正噪音、振動之評估方法與資料。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1月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新竹縣環保局仍有意見。

(三) 擬依95年9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新竹縣環保局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新竹縣環保局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新竹縣環保局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第四案 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1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送本署核備：
 - (1) 有關鹵水排放管、海水取水管及廠區合併規劃等三項變更，應再行檢討後另案提出變更。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4. 附帶建議：因部分委員針對本案海域監測計畫檢測數據有疑義，建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監督本案環評執行情形，並於開發單位另案提出變更時能協助說明。

(二) 擬依97年1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4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97年1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2照案通過。
- (三) 附帶決議：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監督本案環評執行情形，並於開發單位另案提出變更時能協助說明。

第五案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廠擴增產能計畫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2月1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開發單位於97年2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7年2月1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六案 斗六加工出口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2月2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7年2月2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97年2月2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2 照案通過。

第七案 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1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案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情形，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7年1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 (一) 開發單位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 97年1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捌、申請列席旁聽團體單位就上述核備事項表達意見

決議：請業務單位整理出來送環評委員（如附件），如有須要再進行討論。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2月1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

下：

- (1) 應再評估對雲嘉南空品區之影響及訂定對策，並應符合雲林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 (2) 應再評估本案對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含中華白海豚)之影響。
- (3) 應再進行更詳細的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並訂定因應對策。
- (4) 應再評估每生產單位乙烯之 VOC、CO₂、PM₁₀ 排放量及用水量，並與先進國家技術比較。
- (5) 應再洽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本案是否與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抵觸。
- (6) 應對枯水期供水不足時訂定具體因應對策。
- (7) 應再降低放流水中 BOD 之排放量及排放濃度。
- (8) 應再評估對海岸南側之侵蝕影響。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7 年 2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2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二案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1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營運期間依每季環境監測結果進行戴奧辛 (Dioxin) 排放之健康風險評估，當致癌風險值大於百萬分之一 (10^{-6}) 須即通知環評追蹤、監督機關。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文化遺址保護相關措施。
- (2)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景觀美質之影響。
- (3) 施工計畫修正致使用機具及運輸車輛增加，應重新評估對空氣品質及交通之影響。
- (4) 應補充及修正環境背景、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噪音值之資料。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1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7 年 1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1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三案 國立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本計畫規劃內容包括公共行政、教學研究、實習及住宿等設施，只提供 1 科系師生使用，其開發目標、強度及相關環境衝擊，與使用需求不對稱，計畫內容不符實際。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 擬依 97 年 2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未符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二) 補正資料未符規定理由如下：本計畫規劃內容包括公共行政、教學研究、實習及住宿等設施，只提供 1 科系師生使用，其開發目標、強度及相關環境衝擊，與使用需求不對稱，計畫內容不符實際。

第四案 和中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2月26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建議予以駁回，其理由如下：

(1) 未釐清本計畫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包括模式模擬之適宜性、影響區域內之最大濃度增量是否符合容許增量限值...等）。

(2) 本計畫對景觀、海域水質及鄰近國家公園...等影響，未妥善評估與研提因應對策。

(3) 本案引接至台電公司變電所之規劃仍不確定。

2. 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7年2月26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未符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二) 97年2月26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王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6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確實執行因低頻噪音影響所提出之補償、加強監測及減輕對策等承諾事項。
- (2) 應確實執行防風林補植計畫。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噪音評估模式模擬說明。
- (2) 本案第 9、10、11 號風機設置位置為鳥類飛行區，應補充該區之鳥類監測計畫。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1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三、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 (三) 附帶建議：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林聖崇先生意

見，對臺灣風力發電應有整體計畫。

林委員素貞提臨時動議：立法院傅崐萁委員應就對環評委員之不實指控道歉，另本署於97年3月18日召開之「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確認會議應延期舉行。

決議：「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97年3月18日原預定之確認會議暫時延期辦理。

第六案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7年1月21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加強鄰近崩塌地的復育。

(2) 應訂定對環境衝擊最小之施工計畫，並據以執行。

(3) 應研訂大甲溪流域整體生態保育計畫，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並於執行時擴大地方及相關團體參與。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

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詳估本案之外部成本。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7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 97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2 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 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2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發單位於北部空品區中，以目前實際排放量為比較基準，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總懸浮微粒及 PM₁₀ 之總排放量不得增加。

(2) 應預留未來二氧化碳減量技術所需用地。

(3) 煤源改變時，應量測其中汞含量；另底灰及飛灰之汞量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2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將臺北縣政府意見（如附）納入補充、說明，送專案小組審查。

拾、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八里國際高爾夫球場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台中發電廠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表

決議：洽悉。

拾壹、臨時動議：

郭委員鴻裕提案請本署就本委員會第 161 次會議「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乙案，說明因應對策辦理進度及霄裡溪沿岸民眾取水安全部分之查處情形，並應妥善處理。

決議：請業務單位針對此議題專案處理。

拾貳、散會：下午 18 時 40 分。

「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

壹、單位：臺北縣政府

貳、決議：臺北縣堅決反對林口電廠擴建新增第 2、3 號機環評案，理由：一、電力需求不確實。二、環說書內容不實。三、污染源減量不確實。說明如下：

- (一) 臺北縣境內設有三座核電廠及二座火力電廠，提供大台北地區大多數電力供給，如今深澳電廠擴建更新發電量（160 萬瓩）增為原電廠（40 萬瓩）四倍（興建中）、核四廠（270 萬瓩）98 年即將運轉，且已核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第 1 號機（80 萬瓩）已超過舊有電廠（60 萬瓩）發電量，對此台電公司不應再以北地區電力不足，強行要求再增設二、三號機組（新增 160 萬瓩），台電公司應自行尋求替代方案以解決電力不足情形，不應便宜行事，強迫臺北縣 380 萬縣民，共同承擔此多餘的污染負荷。
- (二) 又依據第三次補正資料中表 18，台電公司打算於台北商港內規劃另一燃煤火力發電廠，如此為何還要擴充 2、3 號機組？台電公司應承諾不得於本縣境內新設火力、核能電廠。
- (三) 本計畫為新增計畫，但各項調查及資料引用過舊，未依據環評書件撰寫作業準則辦理。本報告仍沿用林口電廠更新擴建 1 號機環說書之調查資料（為 93 年），如海域底泥分析、生態調查分析及民意調查等，已嚴重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應予以駁回。
- (四) 二期灰塘環評 87 年即通過，惟迄今仍施工中，原預計堆放林口及深澳電廠煤灰，但深澳電廠已於 96 年 10 月起停機，且台電公司稱煤灰再利用可達 80%，故僅二期灰塘就足夠十餘年使用，實不應再另填海新建三期灰塘，且環說書中對此煤灰填海造地並無撰述開發對環境之衝擊影響，其嚴重破壞海岸、影響海域。
- (五) 煤灰（含飛灰及底灰）檢測由報告書所示，均混合海水後，逕行排放海岸邊，環說書中監測計畫並未要求定期對煤灰進行採樣檢測，對此應確實要求台電定期檢測，且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相關排放標準。
- (六) 本次新增 8 萬瓩全黑啟動機組，但對環境衝擊等卻未評估。
- (七) 民意調查部份將 93 年之問卷等納入，但 1 號機環說書發電量即已超過現有電廠發電量，本案係新增 2、3 號機，發電量新增 160 萬瓩，兩者豈可混為一談，草率唐塞。又不知該民調報告中為何獨缺臺北縣政府之溝通協商會議？台電公司對於鄰近之桃園縣政府均表尊重，與其協商溝通，但所在地之臺北縣政府未何獨缺？顯已違反公平原則。
- (八) 參照 96 年 11 月第 3 次環說書補正說明中，表 2，所提之實際排放量係依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準則」但該準則應適用於已公告之總量管制區，惟本縣目前尚未公告？又該表中既有排放源合計硫氧化物 1485、氮氧化物 4854，其與簡報第 9 頁所述硫氧化物 2331、氮氧化物 5382 兩者不同，既為 88-92 年資料，豈可能前後不符，顯見資料不實。

- (九) CO₂ 排放現舊機組每年已排放 399 萬公噸，新建 1 號機每年產生 442 萬公噸即已超過 10% (43 萬噸)，『如何減碳』應為台電立即處理重點，豈可先談 2、3 號機之新建。又本計劃 2、3 號機納入時，CO₂ 排放量則暴增為每年 1326 萬公噸，對於政府減碳政策，豈不背道而馳。
- (十) 本案林口電廠擴建更新後 CO₂ 排放量仍應維持目前排放量 (399 萬公噸)，其餘增加 CO₂ 排放量則應由台電公司全數自行減碳吸收處理，而不應由臺北縣全縣縣民承擔。
- (十) 回饋措施不確實，台電公司不應有『給錢了事心態』，依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意見答覆說明 p.9 表 6 中有關 CO₂ 減量措施將由工程經費 0.1% **【給】** 地方政府供植樹使用，惟減碳，不應只是種樹尚有其他措施，故台電公司應自行規劃具體之減碳計劃並落實執行，由臺北縣政府、專家學者、林口鄉公所、居民代表等共同監督，共創三贏局面。
- (十一) 台電公司應比照桃園縣大潭發電廠邀集地方政府、公所、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監督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對策。
- (十二) 台電公司應承諾不將劣質之燃煤運往本縣林口、深澳電廠，並請比較與其他縣市火力發電廠所用燃煤之成分。

附件

申請列席旁聽團體單位就核備事項表達意見

壹、生態保育聯盟 林聖崇

- 一、有關第 2 案，我認爲幾乎不可行，2004 年 9 月艾利颱風後，造成榮華壩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淤積，在上面任何開發行爲，事實上只會讓榮華壩以後負荷越來越大，這裡面寫的，有寫等於沒寫，淤沙不能排入溪中，排入溪中就是排入榮華壩上游，我認爲這個開發案真正要小心，榮華壩在不久未來可能會潰壩，我們政府在上游已經花了 250 億開發，我們應該考慮國土復育計畫下去做，石門水庫是北台灣最重要水庫。這件事是公共工程，公共工程應建立人民監督典範，應發布電子報，訓練民眾監督，獎勵人民監督，當成示範案例，250 億治水預算在這個地方，不包括這個案子。這個案子過了太久，我昨天打電話問周晉澄，我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上面有他的講話，說未送他確認，過去委員也應該讓他確認一下
- 二、第 4 案澎湖海水淡化，我認爲應該重新考慮一下，最近澎湖死魚事件，不是完全因爲中國大陸流下來的冰水，讓海水冷卻，使所有魚死掉，跟海水淡化有無關係，生態保育聯盟在澎湖開過永續臺灣研討會，他們已經對於海水淡化產生鹽鹵水產生的污染及破壞，認有很大問題，
- 三、第 5 案茂德科技案，我認爲新竹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當初這個案子沒有開公聽會就訂下來，我對外發布是說這是先射箭後畫靶的總量管制標準，就在前幾天 5 個晶圓廠就一起動工，所有總量管制標準應定期重新評估，因爲客觀環境不同了，高鐵出來後增加璞玉計畫，新竹縣長推動竹科 3 期計畫，在在都影響新竹供水、喀雅溪的負荷，新竹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只是在談污染總量管制，事實上不符合總量管制，新竹科學園區已造成新竹市休閒、交通、教育衝擊，引來人口造成大賭車，總量管制標準不是這樣寫的，這個種量管制標準我建議應重新環評。
- 四、有關第 6 案，雲林縣現在地下水被超抽很嚴重，水利署會發布全台灣哪一個鄉鎮是地層下陷管制區，元長鄉是地層下陷管制區，元長工業區上一次雲林縣政府去稽查，發現有一些人在抽地下水，說要取締，取締結果廠商說要關門，隔沒幾天雲林縣報紙寫同意繼續抽，地層下陷沒關係，台灣地下水管制就是這樣，斗六不在地下水管制區，也應該禁止工業區設置任何 1 口地下水井，雲科工大北勢做 1 個備用水井，要查清楚是否真的旱災才用，上次桃園大旱災時，水利署花 6000 萬在工業區設置 12 口水井，地下水污染、地層下陷我們所有人都要負責，工業區旁邊就是虎尾溪，我在經續會要求，要管制灌溉水質，不能污染農業發展環境，但沒有共識，我提醒不要污染雲林縣虎尾溪灌溉水質，雖是丁等水質，但是污染下去，對於農委會最近聽說有消息，未來半年台灣糧價會上升 2 倍，如果這樣，台灣沒有糧食怎麼辦？臺灣糧食都是毒怎麼辦？不能污染灌溉水質。

五、第 7 案離島工業區案子，我想水資源是離島工業區最重要，我認爲水利署未就區域水資源供應作詳細闡述，水的問題是雲林最重要的問題，雲林縣長競選政見是農業首都，農業問題世全世界最重要問題，希望環評委員能多多看顧臺灣生態。

貳、推動公民參與法制化聯盟 朱增宏

去年 11 月 16 日環保署召開環保業務座談會，本聯盟提出幾點意見，包過行政聽證及環評議事全程公開，最後達成 4 點結論：

一、研議將行政聽證制度納入環評作業流程，且列爲 2008 年環保業務工作重點，落實了嗎？

1. 聽證未落實時前，環保署要在 3 個月之內，將辦理說明會程序中納入行政聽證精神給予補強，請問補強了嗎？
2. 1 個月內研議將環評議事規程全程開放，且將作法徵詢所有環評委員，我們覺得作法可尊重，覺得有道理，並且告訴我們環評委員反應爲何？立法院已要求全程公開，爲何環評大會、環評審查小組發言後大家須離開？我們可尊重遊戲規則，但應全程公開。
3. 開發單位違反環保法令相關處份資料，要在 1 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請問研議了嗎？結果如何？後續如何？每一核備案如果在討論過程中、審查小組過程中、在環評大會通過過程中，都未讓外界知道整個過程，也未透過行政聽證方式把各個風險承擔的人，利益團體代表，透過聽證制度讓每一個問題釐清，最後環評大會通過之後，我們看到的是環評委員要承擔許許多多責任，如果能將聽證制度納入，且在環評開發案一開始，在舉辦說明會時，就使用行政聽證制度讓各個問題呈現，環評委員就不用負擔這麼大責任，其實是要幫你們解套，我今天質疑你們爲什麼不這樣做，最後要把責任攬在身上。

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徐光蓉

基本上對環評制度越來越不民主，覺得非常訝異，我們應該是民主逐漸進步，一來很久沒來，發現民眾能夠參與的機會越來越少，本來剛剛講過公開透明，我們其實多次要求要逐字稿，所有審查在立法院都已經是逐字稿，哪個人發什麼言，都是逐字稿，假如這個很難做得到，假如有經費困難的話，大家可以想辦法，假如不能逐字稿的話，也要讓大家可以全程旁聽，不可以隨便消音，消音表示有談一些不可告人之事，對不起，就是這個樣子，假如沒有不可告人之事，何必消音？我們都談的是公事，假如談的不是公事的話，不談私事啊！我們在這個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或大會裡哪有談私事，所有公事都應開可以公開透明給大家知道，所以應該全程錄音錄影，而且民眾要求的話，都可以拿到，而且所有表決都應該用舉手，而不是用一個封起來看不見，不知道什麼人做決定的表決制度，要對自己

決定負責，我們不是對一個沒有面目的環評委員，每一個人都是有頭有臉的人，爲什麼會提這個呢？因爲據說某專案小組時，應該迴避的人跑出來監軍，而且他沒有簽字，所以我們環保團體要求所有環評委員過去 5 年接受什麼單位提供的計畫、現在有接受什麼單位提供的計畫，都應該公布，讓大家知道你跟這些單位有沒有關係，你的決定到底跟你的關係有沒有關係。另外，政府對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法規不要隨便做一些奇奇怪怪的解釋，假如民間的開發單位不可以把開發基地拆開來，迴避環評的話，政府單位怎麼可以把一個案子把他拆成兩個，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裡面第 33 條，所有同時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的時候，應以較嚴格之細目及範圍認定之，並以申請開發之整體面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想知道法犯法是一個非常不好的事情。

肆、臺西鄉公所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西鄉公所代表，這次環評大會並沒有通知台西鄉公所參加，但是我們主動要求參加，因爲在我們地方開發，很遺憾台鋼、國光進入二階，我一直希望不管官派委員或專家學者委員，能夠到地方走一走、看一看，當地民生真的是那種蕭條、淒涼景象，10 室裡面有 6、7 室是空的，不是我們不喜歡環保，也不是說我們有更好產業到地方，我們摒棄，而希望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到地方來，雲林縣政府召開 5 次招標，沒有 1 次成功，我常說畫大餅絕對不能充飢，郭鴻裕委員一直強調說爲什麼有 5 萬多工作機會的產業，你們不要，你們竟然讓 2 個加起來 3 萬多，竟然我們接受，我還是那句話，如果來真的，1 萬個都接受，何況有 3 萬多個。我們很無奈，有 1 句台語「就要先顧肚子，才能顧佛祖」，也不是說幾隻海豚，他影響到我們生計時，就叫我們去遷就海豚，應該是看這個地方，他的民生是不是真的需要各位委員用憐憫之心去衡量地方經濟，我合理懷疑經濟部一直趕國光到大成去，台鋼我認爲不可能來了，她們已經要到越南去發展，不可能同時 2 個案發展，我這樣猜測啦！當然企業主他們怎樣表示，我不知道，如果國光再被逼到大成去，我請問委員情何以堪，隔了 1 個濁水溪，在台西環評不能過，到大成可以過，如過是這樣，雲林縣假設沒有人可以出來抗議，我願意做 1 個烈者去犧牲，帶隊抗議到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

時間：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張委員景森	蘇怡維代
吳委員祥榮	湯丹立代
林委員宗男	張偉顯代
黃委員文雄	張景龍代
李委員武雄	劉政良代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郭委員育良

郭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工業局 沈學偉 林登輝 黃裕峰 鄒祥新 張之樺

教育部

經濟部能源局 徐永載

經濟部 黃榮次 周莉聖

雲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蘇秋如 劉世鈞

宜蘭縣政府 劉聯宏 林以華 楊冬澤 黃美玲 曾伯昌 薛富美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陳忠益

臺中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志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 陳永智

國立宜蘭大學 吳銀達

和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長谷川貴之 許翰生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錦田 杜悅元

黃執行秘書光輝

台西經公所

三 蔡文、謝憲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符參事樹強

符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劉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姚金雲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黃志昌

環境督察總隊

張騰剛

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徐廷義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臺灣生態學會	陳秉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 境法委員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林培志 吳品賢 陳真宇
生態保育聯盟	林煜榮
推動公民參與法制化聯盟	李炳南